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清溝車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 條 文 內 容 |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規範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清溝車之使用管理，明訂使用範疇，提升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敘明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
| 第二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五款及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之。 | 本條敘明本辦法制定之法源依據。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車輛使用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稱本所)。 | 本條敘明本辦法之車輛(即清溝車) 使用主管機關。 |
| 第四條 清溝車主要功能及使用目的，係利用高壓幫浦噴水來沖洗排水溝內淤泥、堵塞物等，同時利用高壓真空幫浦產生吸力，將淤泥、堵塞物等吸取至污泥艙內再運至處置場所處理，維持排水溝通暢，防範堵塞淹水及病媒蚊孳生，避免因排水溝堵塞造成本鄉所轄道路淹 | 本條定義清溝車之主要使用功能及使用目的。 |

水，以達到清溝車使用目的。

第五條 清溝車調派使用原則：

- 一、 颱風雨季來臨前，為防範水患，加強溝渠之清疏作業，確保排水溝渠暢通。
- 二、 本所暨所屬機關公共建築物四周排水溝淤積，申請清溝作業須經主管核准後始得調派使用。
- 三、 本鄉所轄各村道路排水溝淤積時，由村辦公處函文本所辦理。
- 四、 使用地點以本鄉行政區域內公共排水溝且清溝車可達者為主，經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通知支援鄰近鄉鎮清溝作業，不在此限。
- 五、 另受理依臺東縣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3日環綜字第1080041386E號函優先受理該局因應緊急或必要之任務調度支援。

本條明定清溝車調派使用原則，共五款。

第六條 申請使用清溝車，其程序如下：

- 一、本鄉申請機關或村辦公處應於預定使用前至少七個工作日，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或使用手續。
- 二、前款申請應檢附清溝作業相關位置圖(如附件1)，清溝車停放及施作地點不得有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之事情事。
- 三、非本鄉機關如平時有使用需求，應於預定使用前至少10個工作日，函文向本所申請，須一併敘明是否需由本所支援駕駛人員，並檢附用印之車輛借據一式三份(如附件2)，本所得視情況調派車輛及人員。
- 四、非本鄉機關如遇緊急狀況需申請配合或支援清溝車使用時，由申請機關人員先行以電話向本所申請，並於狀況解除後3日內補辦申請文件。
- 五、前款情形如為配合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預防

本條明訂清溝車申請使用程序，並區分本鄉機關與非本鄉機關，共五款。

| | |
|---|-------------------------------|
| <p>性及災後疏通等清溝作業者，得以於使用後5日補辦申請文件。</p> | |
| <p>第七條 清溝車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p> <p>一、 清溝車車輛清潔維護，由車輛使用及運用主管機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保養。</p> <p>二、 清溝車車輛暨所附設備應妥善維護，維持可正常出勤狀態。</p> <p>三、 清溝車之油料及作業用水由車輛使用及運用主管機關或申請使用機關負責供應。</p> | <p>本條明定清溝車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共三款。</p> |
| <p>第八條 申請使用清溝車時段，以公務上班時間為限，屬緊急或天然災害應變使用者不在此限。</p> | <p>本條明訂清溝車申請使用時段。</p> |
| <p>第九條 申請機關若因特殊事由無法配合本所作業或因其他因素取消作業時，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函知本所。</p> | <p>本條明定申請機關因故取消作業應提前函知本所。</p>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敘明本辦法施行日期。